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沈俊名

被　　告　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傑

被　　告　柯定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4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